

2016年12月13日
討論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垃圾收集及資源回收小組委員會**

**推動及支持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路邊
可回收物料的措施**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簡述政府現時所採取有關推動及支持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在公共地方設置回收桶以收集可回收物料的措施。

提供回收設施推動公眾參與減少廢物和源頭分類

2. 政府非常重視於便利的地方提供合適的回收設施，以培育市民回收的習慣，並向社會各界傳遞有關廢物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的訊息。

居住及工作場所的廢物分類設施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05年開始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旨在鼓勵居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透過計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向參與的屋苑提供回收桶¹。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亦於2008年9月擴展到工商業大廈。直至目前為止，共有7 400套回收桶透過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免費派發。計劃現已覆蓋約八成香港人口。

¹ 為支持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環境運動委員會因應住宅大廈的申請免費提供回收桶。此外，相關業主團體亦可向環保基金申請部分費用，以購置額外回收桶並安裝於住宅大廈的每個樓層。

4. 環保署多年來逐步建立社區回收網絡，以照顧居住於因缺乏適當的大廈管理而沒有設置回收桶或其他廢物分類設施的大廈居民，並鼓勵他們實踐乾淨回收。社區回收網絡包括18個由環保基金資助營運的社區回收中心，及約60個由非牟利團體管理並設置於不同場所的收集點。社區回收網絡旨在鼓勵在未被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涵蓋的屋苑的居民把可回收物料帶到各社區收集點進行回收。

5. 此外，政府正逐步推展「綠在區區」，在全港18區設點，以推廣環保教育並加強支援在社區上回收價值不高的可回收物料，如電器、電腦產品、玻璃樽、慳電膽、充電池等，讓綠色生活紮根社區。首兩個位於沙田及東區的「綠在區區」項目已於2015年開始由非牟利團體營運。我們預計三個分別位於觀塘、元朗及深水埗的「綠在區區」項目將於未來數個月陸續投入服務。

新建住用建築物的物料回收室

6. 按2008年修訂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所有新建的住用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份都必須於每層樓面設有不得少於1.5米×1.5米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於居所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的目的是讓居民更方便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及物料回收。截至2016年9月，超過200個住宅發展項目已安裝所須的垃圾及物料回收房，為約52 000個單位的16萬居民提供服務相關設施。

公眾地方的回收設施

7. 為了支援行人及在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外的市民參與回收，政府於公眾地方提供約2 850個回收桶，地點包括行人路旁、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總站，及公眾人流較多的地方如政府診所及學校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透過承辦商為公眾地方的回收桶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環保署推出了一個免費的流動應用程式「咪咁嘢」，標示全港公眾地方的可回收物料的收集點，並提供有關廢物處理、減廢和回收的最新資訊和有用知識，以方便公眾參與。
8. 食環署設有嚴謹的合約管理機制，其監督人員會進行定期巡查和突擊檢查，以監察承辦商收集回收桶內的可回收物料的工作表現。合約條款包括嚴禁承辦商把回收桶內的可回收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為提高收集服務水平，食環署於2014年8月起在合約內加入額外條款並要求承辦商嚴格執行(附件)。
9. 如發現承辦商違約，食環署會採取相應懲罰措施，包括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過去三年，食環署未有發現承辦商有嚴重違規情況。食環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合作，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不時檢討監察制度，以改善及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

² 有部分綠色團體和非牟利團體於公眾地方收集其他類型的可回收物料，包括舊衣服和玻璃飲料瓶。

宣傳及教育

10. 政府透過各種宣傳和教育計劃，鼓勵大眾改變生活習慣，實踐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的生活模式。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支持的計劃

11. 政府一直以來透過環保基金，政府正積極支持非牟利團體參與有關社區回收的教育和推廣活動。在2016/17年度，環保基金已撥款8,500萬元支持減少廢物計劃，其中包括2,000萬元用於推廣減少廚餘的項目，及6,500萬元用於社區減少廢物的項目。另外，在環境教育方面，環保基金已撥款2,500萬元支持一般教育項目，其中優先撥款500萬元推行創新方法，以改變大眾減少廢物和乾淨回收的習慣，及1,000萬元推行惜食香港運動相關項目。此外，環保基金亦已為研究、技術展示及減少和回收廢物的優先研究領域會議項目預留了3,000萬元作資助用途。

乾淨回收運動

12.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與環保署合作，於2015年合作推行乾淨回收運動，其目的是在社區宣傳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我們現已進行一系列提高乾淨回收意識的活動，其中包括舉辦巡迴展覽和推出電視節目。環運會亦已委託非牟利團體在約100個私人屋苑進行乾淨回收的教育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市民乾淨回收的意識，並鼓勵行為改變，實踐乾淨回收。同時，我們亦為物業管理公司的前線員工及居民組織提供培訓和詳細資訊，以提升並鼓勵他們持之以恆實踐乾淨回收。

減少及回收廚餘

13. 環保署繼續透過「大啖鬼」社交網站及惜食香港運動網站 (<http://www.foodwisehk.gov.hk/zh-hk/>) 向業界和社會提供有關惜食的信息。我們現已進行多項宣傳，教育和支援活動，以推廣避免和減少食物浪費，當中包括推出政府宣傳短片，舉辦巡迴展覽，舉辦培訓研討會，製作宣傳資料和良好作業指引。截至自2016年10月，約620間機構和公司簽署了惜食約章，以表明他們對減少廚餘的承諾。約650間餐飲店亦已參加啖啖嘢食店計劃，並作出減少廚餘的承諾，包括為顧客提供不同食物份量的選擇，以便顧客根據食量選購適量的食物。自2010年起，我們一直與工商界合作，透過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為大規模收集和運送廚餘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準備。計劃有超過250個工商業機構參與，並已為其前線員工提供有關廚餘源頭分類和收集的培訓。

社區參與

14. 環保署與18區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和環境運動委員會緊密合作，透過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共同於區內推廣環境保護。在2015/16年度，環保署根據各區的需要，向區議會撥款350萬元推行有關減少廢物及回收的地區推廣計劃。18區區議會邀請超過37個地方組織和非牟利團體合辦地區性推廣活動，總共有超過10萬名人士參加。在2016/17年度，我們已撥款360萬元予區議會用作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一站式資訊平台

15. 我們亦設立了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作為一個一站式資訊平台，以介紹廢物產生、減少廢物、回收及廢物管理。我們定期提供有關資訊及教育資料，供市民、學生、商界、公共機構及回收業界參考，內容包括減少消耗、避免浪費、購買環保的產品及回收重用的產品和材料等資訊。

政府擔當主導

16. 政府承諾在實踐環保措施方面擔當主導及作出良好示範。我們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採取務實可行的環保管理措施，提高員工對環境保護和減少廢物的意識，並在其日常管理工作中實踐，例如，減少紙張消耗，並盡可能回收紙品；小心選擇於活動使用的材料，以利便日後可重複使用；舉行會議、研討會或招待會時避免使用一次性即棄餐具及器皿等。

17. 為了推廣減少廢物和循環再造，所有新建的政府辦公大樓須在每個樓層提供物料回收房及設置廢物分類相關的設施，以分類廢物、分揀可重用及回收物料，並作其臨時儲存地方。此外，由2015年開始，所有設有食堂或餐飲設施的新建政府大樓，亦應設有足夠的空間，以安裝廚餘堆肥系統或暫存非現場處理的廚餘。

環保採購

18. 政府一向以身作則，帶頭實行環保採購，以推動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我們鼓勵政府部門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可能採購環保產品。現時在政府環保採購清單中的產品已達到150種，我們亦將其推廣到半官方機構以及私營機構。於2015年，政府已使用超過3 800噸B5柴油取代傳統柴油，令約210噸本地產生的廢食油得到妥善回收。在工務工程中，如再造物料及其他環保物料在市場上有充足的供應，而有關物料又有滿意的技術表現，我們會鼓勵更廣泛地使用有關物料，例如，路政署已規定使用含10%至30%回收瀝青的鋪路物料維修道路，至使於2015年避免產生約20 000噸瀝青廢物。

19.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以身作則，適時檢討上述措施，在提供公共服務時，加大力度推廣環保意識及培養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總結

20. 政府於2013年5月推出「香港資源循環藍圖2013－2022」採取多方面的措施，推動市民改變生活習慣以減少廢物和推廣回收。我們會繼續檢討回收設施的供應情況，並進一步推動宣傳運動，以加強公眾對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廢物的參與。

環境保護署

2016年12月

附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承辦商在公眾地方的回收桶

收集可回收物料時須遵守的新增規定

- (a) 為方便現場監察，須使用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字樣的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物料回收車的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
- (b) 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須提名最多兩間本地循環再造回收商接收和再造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每間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均須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善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自2016年8月起，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可提名最多六間本地循環再造回收商接收及回收塑膠，紙張及金屬可回收物料。每間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均須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紙張及/或金屬可回收物料；
- (c) 倘若循環再造回收商表現未如理想，食環署有權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及
- (d) 提交已收集的可回收物料的最終回收量，以供食環署參考。